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陳文川

電話：04-22289111#26623

電子信箱：wentsung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秘字第1110303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30000E\_1110303981\_ATTACH1. pdf、

387330000E\_1110303981\_ATTACH2. pdf、387330000E\_1110303981\_ATTACH3. pdf、

387330000E\_1110303981\_ATTACH4. pdf、387330000E\_1110303981\_ATTACH5. pdf、

387330000E\_1110303981\_ATTACH6. pdf、387330000E\_1110303981\_ATTACH7. 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入境措施及取消量測體溫等相關規定，檢送修正後「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及「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並落實執行。

說明：依據文化部111年11月11日文源字第1113030328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